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17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鲁06破申6号】，烟台中院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起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因：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②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提示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相关风险。公司已于2023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提示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相关风险。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63），提示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相关风险。

三、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17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海洋"）现有总股本756,350,000股，以东方海洋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5.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1,202,596,500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东方海洋总股本由756,350,000股增至1,958,946,500股。

2. 上述转增股票1,202,596,500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不低于10.48亿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以合计569,051,283.33元现金受让，55,082,973股股票用于清偿东方海洋债务，抵债价格为12元/股。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3.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的相关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如果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等于或低于3.15元/股，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如果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3.15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根据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财务顾问，已出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4.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8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价格在转增时是否调整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除权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

5. 停复牌安排：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年12月28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拟申请于2023年12月29日复牌。鉴于股权登记日当日拟停牌，前述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实际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管辖。

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公司2023年11月24日收到莱山区法院《公告》【（2023）鲁0613破2号】，莱山区法院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担任东方海洋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17日前申报债权，并定于2023年12月18日9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东方海洋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8）。2023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合并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59）。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9时30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

2023年12月18日，东方海洋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公告：2023-170），同日，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向莱山区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了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3）鲁0613破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东方海洋重整程序。（详见公告：2023-172）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东方海洋现有总股本756,350,000股，以东方海洋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5.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1,202,596,500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按照如下方案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1）对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权益调整

东方海洋的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对东方海洋的经营亏损承担主要责任，为此附条件削减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合计0.23亿股股票。鉴于原控股股东持有的0.2亿股股票因其自身债务问题已设立质押并被多地法院查封，原实际控制人持有的0.03亿股股票因其自身债务问题被多地法院查封。削减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势必影响股权质押权人及申请查封股权债权人的权益，需要多方协商。如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前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查封得以解除，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对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进行削减，用于部分解决东方海洋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如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前股份质押、查封仍无法解除，则不再进行削减，由重整投资人兜底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由质权人、重整投资人就该部分股权自行协商处置。

转增股票中，应向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配的0.36亿股股票，不再向股东分配。

（2）对其他出资人的权益调整

转增股票中，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应分配的11.64亿股股票，不再向股东分配。

（3）转增股票的具体安排

转增股票不再向股东分配，均用于有条件引进重整投资人及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东方海洋部分债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8日，本次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9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1,202,596,500股，其中首发后限售股1,04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154,596,500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及引进重整投资人的股份均大幅增厚了公司的净资产，且转增股票对价系在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基础上，兼顾债权人、公司和公司原股东等各方利益后确定，并经公司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后执行。

（一）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本次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为：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股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解决违规担保金额+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569,051,283.33元，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1,436,257,660.39元（但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经审计已计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370,810,980.99元，仍有65,446,679.40元未计提坏账准备，通过解决该部分不能增厚上市公司净资产，因此分子中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以审计数据1,370,810,980.99元为准），解决违规担保金额为1,273,549,424.60元（但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经审计已计提违规担保的预计负债金额为1,191,944,374.89元，仍有81,605,049.71元未计提预计负债，通过解决该部分不能增厚上市公司净资产，因此分子中解决违规担保金额以审计数据1,191,944,374.89元为准）。转增股份所抵偿的公司债务金额为660,995,679.87元，转增前总股本为756,350,000股，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不低于10.48亿股，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为55,082,973股。

（二）转增股本平均价的计算公式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东方海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解决违规担保金额+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在东方海洋进入破产重整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

（1）转增股票中的不低于10.48亿股股票用于有条件引进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人民币569,051,283.33元，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股票对价款将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用于支付东方海洋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各类债务等。

（2）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1,436,257,660.39元，但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经审计已计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370,810,980.99元。仍有65,446,679.40元未计提坏账准备，通过解决该部分不能增厚上市公司净资产，因此分子中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以审计数据1,370,810,980.99元为准。

（3）解决违规担保金额为1,273,549,424.60元，但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经审计已计提违规担保的预计负债金额为1,191,944,374.89元。仍有81,605,049.71元未计提预计负债，通过解决该部分不能增厚上市公司净资产，因此分子中解决违规担保金额以审计数据1,191,944,374.89元为准。

（4）转增股票中的55,082,973股股票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用于清偿东方海洋债务，股票抵债价格为12元/股，合计660,995,679.87元。

综上，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即本次重整东方海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为：（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569,051,283.33元+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1,370,810,980.99元+解决违规担保金额1,191,944,374.89元+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660,995,679.87元）÷（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1,147,513,527股+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55,082,973股）=3.15元/股。

最终结果依据上述除权公式，根据届时股价及最终重整方案确定。若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大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保持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若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小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根据转增股本平均价的计算公式计算，如果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等于或低于3.15元/股，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如果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3.15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依据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属于《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原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不符合东方海洋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特申请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作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调整。具体详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莱山区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直接登记至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本次登记至"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票，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按照相应比例向东方海洋的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分配。

六、股本变动表

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将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000,000	1,048,000,000	1,172,000,000
首发后限售股	124,000,000	1,048,000,000	1,172,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2,350,000	154,596,500	786,946,500
三、总股本	756,350,000	1,202,596,500	1,958,946,500

根据《投资协议》，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357,660,463	18.26%
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11,760,727	10.81%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3.22%	100,000,000	5.10%
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650,000	9.08%	68,650,000	3.5%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1	2.64%	20,000,001	1.02%
车轼	2,943,312	0.39%	2,943,312	0.15%
朱春生	20,000,000	2.64%	20,000,000	1.02%

注：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朱春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19%。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年12月28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拟申请于2023年12月29日复牌。

八、风险提示

1.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如果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等于或低于3.15元/股，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如果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3.15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根据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2.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17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海洋"）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如果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等于或低于3.15元/股，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如果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3.15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根据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管辖。

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公司2023年11月24日收到莱山区法院《公告》【（2023）鲁0613破2号】，莱山区法院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担任东方海洋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17日前申报债权，并定于2023年12月18日9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东方海洋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8）。2023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合并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59）。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9时30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

2023年12月18日，东方海洋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公告：2023-170），同日，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向莱山区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了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3）鲁0613破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东方海洋重整程序。（详见公告：2023-172）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东方海洋现有总股本756,350,000股，以东方海洋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5.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1,202,596,500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按照如下方案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1）对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权益调整

东方海洋的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对东方海洋的经营亏损承担主要责任，为此附条件削减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合计0.23亿股股票。鉴于原控股股东持有的0.2亿股股票因其自身债务问题已设立质押并被多地法院查封，原实际控制人持有的0.03亿股股票因其自身债务问题被多地法院查封。削减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势必影响股权质押权人及申请查封股权债权人的权益，需要多方协商。如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前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查封得以解除，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对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进行削减，用于部分解决东方海洋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如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前股份质押、查封仍无法解除，则不再进行削减，由重整投资人兜底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由质权人、重整投资人就该部分股权自行协商处置。

转增股票中，应向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配的0.36亿股股票，不再向股东分配。

（2）对其他出资人的权益调整

转增股票中，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应分配的11.64亿股股票，不再向股东分配。

（3）转增股票的具体安排

转增股票不再向股东分配，均用于有条件引进重整投资人及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东方海洋部分债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8日，本次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9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1,202,596,500股，其中首发后限售股1,04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154,596,500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及引进重整投资人的股份均大幅增厚了公司的净资产，且转增股票对价系在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基础上，兼顾债权人、公司和公司原股东等各方利益后确定，并经公司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后执行。

（一）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本次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为：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股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解决违规担保金额+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569,051,283.33元，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1,436,257,660.39元（但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经审计已计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370,810,980.99元，仍有65,446,679.40元未计提坏账准备，通过解决该部分不能增厚上市公司净资产，因此分子中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以审计数据1,370,810,980.99元为准），解决违规担保金额为1,273,549,424.60元（但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经审计已计提违规担保的预计负债金额为1,191,944,374.89元，仍有81,605,049.71元未计提预计负债，通过解决该部分不能增厚上市公司净资产，因此分子中解决违规担保金额以审计数据1,191,944,374.89元为准）。转增股份所抵偿的公司债务金额为660,995,679.87元，转增前总股本为756,350,000股，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不低于10.48亿股，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为55,082,973股。

（二）转增股本平均价的计算公式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东方海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解决违规担保金额+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在东方海洋进入破产重整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

（1）转增股票中的不低于10.48亿股股票用于有条件引进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人民币569,051,283.33元，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股票对价款将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用于支付东方海洋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各类债务等。

（2）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1,436,257,660.39元，但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经审计已计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370,810,980.99元。仍有65,446,679.40元未计提坏账准备，通过解决该部分不能增厚上市公司净资产，因此分子中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以审计数据1,370,810,980.99元为准。

（3）解决违规担保金额为1,273,549,424.60元，但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经审计已计提违规担保的预计负债金额为1,191,944,374.89元。仍有81,605,049.71元未计提预计负债，通过解决该部分不能增厚上市公司净资产，因此分子中解决违规担保金额以审计数据1,191,944,374.89元为准。

（4）转增股票中的55,082,973股股票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用于清偿东方海洋债务，股票抵债价格为12元/股，合计660,995,679.87元。

综上，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即本次重整东方海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为：（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569,051,283.33元+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1,370,810,980.99元+解决违规担保金额1,191,944,374.89元+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660,995,679.87元）÷（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1,147,513,527股+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55,082,973股）=3.15元/股。

最终结果依据上述除权公式，根据届时股价及最终重整方案确定。若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大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保持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若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小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根据转增股本平均价的计算公式计算，如果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等于或低于3.15元/股，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如果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3.15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依据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属于《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原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不符合东方海洋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特申请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作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调整。具体详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莱山区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直接登记至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本次登记至"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票，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按照相应比例向东方海洋的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分配。

六、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年12月28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拟申请于2023年12月29日复牌。

七、风险提示

1.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如果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等于或低于3.15元/股，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如果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3.15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根据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2.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8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06.3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165,247股。
- 安恒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转让后，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由8.60%减少至7.12%。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000	4.24%
2	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0,990	4.36%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安恒信息股份比例合计超过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000	4.24%	537,500	537,500	0.68%	3.56%
2	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0,990	4.36%	627,747	627,747	0.80%	3.56%
	合计	6,790,990	8.60%	1,165,247	1,165,247	1.48%	7.12%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本次询价转让中，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65,2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8%。本次转让后，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60%减少至7.12%。

1.基本信息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143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白云北路 73 号7幢1-9号一层-13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3年12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537,500	0.68%
	合计	-	-	537,500	0.68%
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询价转让	2023年12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627,747	0.80%
	合计	-	-	627,747	0.8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350,000	4.24%	2,812,500	3.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0,000	4.24%	2,812,500	3.56%
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440,990	4.36%	2,813,243	3.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0,990	4.36%	2,813,243	3.5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790,990	8.60%	5,625,743	7.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90,990	8.60%	5,625,743	7.12%

因上述询价转让及其他权益变动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变动超过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提示性公告》。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60,000	0.46%	6个月
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50,000	0.44%	6个月
3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75,247	0.22%	6个月
4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0,000	0.19%	6个月
5	上海锐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6%	6个月
6	上海磐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3%	6个月
7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3%	6个月
8	上海洋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3%	6个月
9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3%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3年12月19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安恒信息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65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6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3家、私募基金174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3年12月19日下午18:00至20:00，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3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3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9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06.3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16.5247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8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及被动稀释等，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为15,726,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2%。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安恒"）、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嘉盛"）发来的《关于对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143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13日-2023年12月22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等	2023年2月13日-2023年12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7,500	-0.20	

2、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白云北路 73 号7幢1-9号一层-13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15日-2023年12月22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询价转让	2023年3月15日-2023年12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937,747	-1.19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股东减持等情形外，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于2023年6月2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于2023年9月18日完成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8,958,984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权益比例存在被动稀释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安恒、宁波嘉盛减持、被动稀释等行为。本次权益变动后，范渊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为15,726,7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9.92%，范渊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及被动稀释等，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12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作出修订。

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作出修订。

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作出修订。

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作出修订。

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作出修订。

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12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520,000	0.22%	0.02%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21日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合计	-	520,000	-	0.02%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39,141,000	38,621,000	16.14%	1.33%	26,590,000	68.85%	152,831,465	76.18%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注2）	5.33%	25,640,000	25,640,000	16.53%	0.88%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64,781,000	64,261,000	-	2.21%	26,590,000	-	152,83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5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C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99	006800	00892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71	1.1142	1.069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36,278,922.63	130,816,924.35	92,611,414.6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0.05	0.05

注：本基金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元人民币；本基金E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2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3日